



第四十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八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四十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八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八章一至八節。

路加福音的記載相當包羅。路加在十七章論到許多事，特別是與神的國有關的事，然後接著在十八章再論到幾個點：教導恆切禱告；（路十八1~18；）教導進神的國，（路十八9~30，）包括降卑自己，（路十八9~14，）像小孩子，（路十八15~17，）以及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；（路十八18~30；）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；（路十八31~34。）醫好耶利哥的瞎子。（路十八35~43。）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主關於恆切禱告的教導。

認識神關於禧年的經綸

救主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訓練祂的跟從者認識神關於禧年的經綸。禧年實際上就是基督作神具體的化身給我們享受。這樣的話在路加福音裏找不到，但是這種基本思想就在那裏：禧年，就是神的國，乃是基督作神的具體化身給我們享受。

為著禧年的緣故，基督必須受死，完成包羅萬有的救贖，然後進入復活。藉著神包羅萬有的救贖，基督已經為我們履行了要求，使我們得釋放脫離各樣的轄制。現在我們能彀得釋放脫離罪惡、撒但、世界、自己和舊造的轄制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基督必須受死，釋放我們脫離這轄制。然後祂必須復活，積極的帶我們進入對神聖產業的享受。這產業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，成為包羅萬有的靈給我們享受。

這樣領會路加福音裏關於禧年的基本思想，不是照著天然心思的觀念。相反的，這種領會是與新約，特別是與使徒行傳、書信、啟示錄裏的啟示一致。換句話說，新約各卷書，從使徒行傳到啟示錄，乃是路加福音中之異象的說明、解釋和發展，這異象是關於基督的死成功了完全的救贖，釋放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，以及基督的復活積極的帶我們進入對三一神的享受；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現今是包羅萬有的靈給我們享受。這就是禧年。

不義的管家與不義的審判官

主同著門徒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時，門徒一點也不明白所發生的事，也不明白人救主所教導他們的。我們讀那段旅程的記載，看見許多不同的事，其中有些事裏藏著許多難解的點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在路加十六章告訴門徒不義管家的比喻。現在神在十八章一至八節告訴他們另一個不義審判官的比喻。十六章裏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是主的管家。十八章裏不義的審判官是指公義的神。所以主用了兩個比喻，一個指我們，另一個指神。

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事奉主，不義的審判官表徵神給我們伸冤。我們多多少少已經看過不義管家的比喻。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來看，用來表徵公義之神的不義審判官，所陳明的問題。

教導恆切禱告

十八章一至三節說，『耶穌又對他們講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，說，某城裏有一個審判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人。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』三節的寡婦表徵信徒。就某種意義說，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他們的丈夫基督（林後十一2）不在他們這裏了。在三節寡婦求審判官給她伸冤，因為她有一個對頭。伸冤，也可譯為取得公道。

主在這個比喻中指明，基督裏的信徒有一個對頭，就是魔鬼撒但，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。我們應當為此恆切禱告，（見啟六9~10，）不可灰心。

照四節看，那審判官多時不肯為寡婦伸冤。然後他心裏說，『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人，只因這寡婦常常攪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，免得她不斷來纏磨我。』（路十八4~5。）接著，主說，『你們聽這不義的審判官所說的。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神，祂縱然為他們忍耐著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我告訴你們，祂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『子來的時候，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？』（路十八6~8。）主在八節的話指明，神報復我們的仇敵，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。

信心，是指一種使我們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，就像這寡婦的信心。因此，這是主觀的信心，不是客觀的信仰。

今天邪惡的世代

我們需要在長篇記載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旅程（路九51~十九27）的全文裏，來看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。主在這段旅程上施教的過程中，論到許多方面的事，與禧年、神的國、以及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有關。祂說到祂的死、神的復活、神的救恩、要來的賞賜、國度時代、邪惡的世代、以及法利賽人的光景。這

些事都直接或間接與神的國並對基督的享受有關。

今天邪惡的世代能打岔我們，使我們無法享受基督。這世代設法麻醉我們，叫我們昏醉，使我們對所發生的事沒有知覺。整個世界已經被麻醉，世人已經昏醉了，對於他們被帶離對三一神的享受，沒有知覺，沒有感覺。

三一神是給人享受的，但是墮落的人類對這事完全沒有觀念，完全沒有知覺。世界的人忙著嫁娶、買賣、栽種、蓋造。（路十七27~18。）他們沒有想到神是他們的享受，因為他們都被麻醉了。所以，主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程上，幾次論到這件事。比方，祂在十四章告訴門徒，他們必須恨惡這世代的事物，甚至需要恨惡自己的魂生命，因為凡打岔他們享受基督的事物，他們都該恨惡。在十七章主又說到，被麻醉的世代阻止神的百姓享受神聖的產業。主在十八章再次論到這件事以前，向我們揭示與我們享受禧年有關的另一件事，就是從我們對頭來的逼迫。

受我們對頭的逼迫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這些神的百姓，在這被麻醉且麻醉人的世代中，就像寡婦一樣。就某種意義說，主，我們的丈夫，已經不在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有一個一直在逼迫我們的對頭。

在主耶穌上十字架，完成祂包羅萬有的救贖以前，祂從許多方向揭開帕子，向祂的跟從者顯示直接或間接與他們享受祂作禧年有關的事。他們需要看見，最打岔的事就是現今的世代，連同其一切組成成分。邪惡世代的組成成分麻醉世人。

主也向祂的門徒啟示，當我們尋求祂時，需要恨惡任何阻撓我們享受祂的事物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在享受祂時，會遭受逼迫。這逼迫來自我們的對頭，他是神的仇敵，也成了我們的仇敵，因我們站在神這一邊。

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指明，當主表面上不在的期間，我們從我們的對頭所受的苦難。實際上主沒有離去，祂與我們同在。但當祂表面上不在的期間，我們是寡婦，反對我們的人一直在攪擾我們。

神似乎不義時我們當如何

當反對我們的人逼迫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神似乎是不義的，因為祂允許祂的兒女遭受不義的逼迫。比方，施浸者約翰被斬，彼得殉道，保羅下監，約翰被放逐。歷世歷代以來，千千萬萬誠實、忠信跟從人救主的人都遭受過不義的逼迫，甚至今天我們仍遭受不義的錯待。我們的神似乎不公平，因為神不來審判並表白。

我們時常禱告神為我們表白，但是許多同工，許多忠信的人卻下在監裏，甚至被處死。活神、公義的神在那裏？祂為甚麼容忍這種光景？祂為甚麼不審判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？因著這種光景，人救主在十八章一至八節用一個不義的審判官，表徵那似乎不為祂受逼迫的百姓作些甚麼的神。

當我們在受逼迫的光景裏，而我們的神似乎不是活的、同在的、或公義的，我們怎麼辦？從這比喻我們要學習作個煩擾的寡婦，一個恆切向神禱告的人。

許多時候，我已經厭倦禱告主來表白祂的恢復。似乎我越求主表白，就越少表白。表面看來，主不同在、不關心，祂似乎是不義的。但是我已經學知，我們需要在禱告中煩擾主，我們應當向祂恆切禱告，不可灰心。

殉道聖徒的恆切禱告

在啟示錄六章九至十節我們看見，殉道聖徒的魂所作這種恆切的禱告：『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話，並為所持守的見證被殺之人的魂。他們大聲喊著說，聖別真實的主人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？』就表號說，祭壇是在帳幕和聖殿的外院，外院象徵地。因此，在祭壇底下，就是在地底下，殉道聖徒的魂所在之處。這是主耶穌死後所去的樂園，（路二三43，）乃是陰間裏得安慰的部分，（徒二27，）亞伯拉罕就在那裏。（路十六22~26。）在此我們看見殉道聖徒的魂喊著說，『主人，要等到幾時？』他們似乎在說，『主阿，你要靜默到幾時？你似乎不公義要到幾時？你是公義的審判者，你怎能容忍地上仍在進行不義的逼迫？主阿，幾時，要到幾時？』這是來自看不見之範圍的禱告，就是樂園裏殉道聖徒的禱告。

向主宰的主恆切禱告

在十八章一至八節，我們看到來自看得見之範圍的禱告。這樣的禱告與我們享受禧年有關。

忠信跟從主之人的兒女常常問父母，為甚麼他們遭受逼迫。他們也許問說，『我們這麼愛主耶穌，為甚麼必須受苦？』作父母的通常不知道怎樣回答。作子女的似乎覺得他們父母所跟從的主不公義。我們也可能不明白，我們既然愛主、跟從主，為甚麼受苦。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回答了我們的問題。

當我們的丈夫表面上不在，留我們在地上如同寡婦的時候，我們的神暫時好像是不義的審判官。雖然祂看似不義，但我們仍要向祂求訴，恆切禱告，一再的煩擾祂。

我們要明白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所記載的這類比喻，需要謹慎，不該想用天然的方法。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那審判官主宰一切，就是說，祂審判不審判全在於祂。表面上好像沒有理由，神聽不聽寡婦都可以。這比喻啟示祂是主宰的主，神揀選甚麼時候，就在甚麼時候審判。

另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，我們需要恆切禱告來煩擾主。我們需要對祂說，『主，禱告在於我，不在於你，你從來沒有告訴我不該禱告。相反的，你囑咐我禱告。因此，主，我現在禱告，求你表白。』

這個比喻的意義很深奧，我們都需要認識這裏所啟示的神。我們也需要看見，這裏所描述的那種禱告，幫助我們享受禧年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